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阳路 789 号伟隆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庆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1,398,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1,388,4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45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范庆伟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8,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2 范玉隆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8,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3 迟娜娜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8,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周国庚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8,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2.02 高科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8,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张涛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8,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3.02 郭峰

表决结果：同意 141,398,7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庆伟先生、范玉隆先生、迟娜娜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庚先生、高科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涛先生、郭峰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分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非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388,4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范庆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范庆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因退休离任，同意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范庆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选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范庆伟，成员：高科、范玉隆

（2）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科，成员：周国庚、范庆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国庚，成员：范庆伟、高科

（4）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国庚，成员：范玉隆、高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聘任迟娜娜女士为财务总监；

2、聘任郭成尼先生为国际销售总监；

3、聘任张会亭先生为研发技术总监；

4、聘任渠汇成先生为生产总监；

5、聘任王兆健先生为质量总监；

6、聘任陈存明先生为营销中心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李鹏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li.p.f@weflovalv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董事会办公室。

李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赵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联系传真：0532-87901466

电子邮箱：zhao.xiang@weflovalve.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 789 号董事会办公室。

赵翔先生简历见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续聘孙明明先生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孙明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范庆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88 年在青岛电站阀门厂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青岛分公司任分公司经理；1995 年至 2004 年任青岛伟隆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英国伟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美国伟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控制阀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泵阀科技创新分会副会长、青岛市铸造协会副理事长。

范庆伟、范玉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5.82%和 3.72%的股份，同时，范庆伟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2.73%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3.56%股份，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3.10%的股权。范庆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范庆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迟娜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青岛伟隆阀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兼任海南伟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兼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迟娜娜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0.06%的股份，同时，迟娜娜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1%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0.29%股份，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0.35%的股权。迟娜娜女士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迟娜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迟娜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郭成尼先生，男，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任青岛市八大关宾馆职员；1993 年至 1994 年任崂山工具厂销售经理；1995 年至今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销售总监等职务。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国际销售总监。

郭成尼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7%的股份，同时，郭成尼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权。郭成尼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成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郭成尼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会亭先生，男，汉族，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青岛阀门厂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伟隆经贸、伟隆有限、伟隆阀门部长、研发总监等职务。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技术总监。

张会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7%的股份，同时，张会亭还通过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权。张会亭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会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会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渠汇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伟隆经贸生产部副部长；200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伟隆阀门生产部副部长、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渠汇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9%的股份。渠汇成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渠汇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渠汇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兆健先生，男，汉族，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2009 年历任青岛天赢铸锻有限公司质量部班长、质量工程师，2009-2010 年担任贝克曼沃玛（青岛）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主管，2011 年-2012 年担任青岛天摩亚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王兆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5%的股份。王兆健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兆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兆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存明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深圳市许继昌达电气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8 年至 2012 年，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深圳市艾立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青岛办事处业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华南大区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监。

陈存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陈存明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存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陈存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李鹏飞先生，男，汉族，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商学学士-金融学，商学硕士-会计学。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澳大利亚 Comscentre Pty Ltd 会计助理、总账会计。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青岛乾元顺纳米科技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涉外会计。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本公司投资融资部副部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鹏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2%的股份。李鹏飞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鹏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鹏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赵翔先生，男，汉族，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赵翔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0017%的股份。赵翔先生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翔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孙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22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2016 至 2018 年 10 月在青岛大宗商品行业协会任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至今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

孙明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01167%的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推举的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已完成，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选举于春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于春红简历

于春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参加工作在青岛环海木制品有限公司任职行政助理；2010 年在青岛三期橡塑有限公司任职人事专员；2012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于春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于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韩挺先生、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独立董事于元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的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增加资金管理收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江北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代理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尚英伟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敬波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尚英伟先生工作变动原因，尚英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项目合伙人，现委派陈敬波先生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卿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陈敬波先生、陈卿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敬波，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卿，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0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情况

陈敬波先生、陈卿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陈敬波先生、陈卿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北京兴华内部工作变动原因，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专项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670,000	0.28%	0.023%	否	否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670,000	0.28%	0.023%	是	否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1,340,000	–	0.046%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5,292,998	46,632,998	19.49%	1.60%	32,530,000	69.76%	146,891,465	76.27%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34,880,000	34,880,000	22.48%	1.20%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0,172,998	81,512,998	–	2.80%	32,530,000	–	146,89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提案 1 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施政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一：